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19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5,008,000	49.27
2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91,800,000	19.25
3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14,320	6.4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6,240	3.2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81,929	1.51
6	倪强	5,155,300	1.08
7	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	4,877,116	1.02

8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521,135	0.74
9	郑建达	1,702,222	0.36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4,199	0.36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5,008,000	49.27
2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91,800,000	19.25
3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14,320	6.4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6,240	3.2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81,929	1.51
6	倪强	5,155,300	1.08
7	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	4,877,116	1.02
8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521,135	0.74
9	郑建达	1,702,222	0.36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4,199	0.36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